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1414號

原告 陳娟娟

被告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

上列當事人間債務人異議之訴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20日內，補正如附件所示事項，並將繕本逕送對造，如逾期未依限補正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起訴，應以訴狀表明訴訟標的及其原因事實，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提出於法院為之。民事訴訟法第244條第1項第2、3款有所規定。次按當事人書狀，應記載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，書狀不合程式或有其他欠缺者，審判長期間命其補正，為民事訴訟法第116條第1項第1款及第121條所明定。再按原告之訴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者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同法第249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本件原告所提之起訴狀並未明確記載本件異議原因事實，致使本院無從特定本件異議標的，揆諸首揭條文說明，本院自有命原告補正之必要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所示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民事第一庭 法 官 陳雅瑩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7 日

書記官 陳薇晴

附件：

- 01 1.異議之原因事實、理由及法律依據：
- 02 請原告詳述本件債務人異議之訴之異議原因事實及理由係下列
- 03 何者？
- 04 ①主張信用卡被盜刷、否認信用卡債務之存在？
- 05 ②主張正卡之債務不應由副卡持卡人連帶清償？
- 06 ③其他
- 07 並請原告具體詳述本件聲請之執行名義為何、異議原因事實及
- 08 理由、法律依據及異議原因事實發生時間點為何。
- 09 2.證據調查與證據清單：
- 10 前開主張所憑之事實，如尚有證據調查之聲請，請逐項敘明證
- 11 據方法、待證事實、必要性及關連性，以供本院審酌調查之必
- 12 要性，避免有所闕漏。
- 13 3.如有相關實務見解，請一併檢附供參。